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0年3月25日  
審議 2010-11 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10-11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的政府經常開支達39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7.3%，僅次於教育。若與2009-10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經剔除該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增長為17億元(4.6%)。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特別在長者和殘疾人士方面提出多項措施，展現了實踐關愛社會的前瞻性構想。我現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有關的資源。

### 支援長者

2. 2010-11年度，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40億1,0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5.6%，當中不包括涉及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3. 我們會增撥資源推行一系列支援長者的措施，包括：

- 增撥1億6,000萬元經常開支，提供1,087個資助安老宿位，其中818個是護養宿位。在這筆撥款中，約9,300萬元是用以透過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比率，以及向自

負盈虧的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提供合共約 740 個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另外大約 2,200 萬元是利用資助安老院舍可騰出的空間，增加 260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還有大約 1,300 萬元，是在一間新建合約院舍提供共 90 個資助護養院或護理安老宿位；以及 2,250 萬元，用以加強支援正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資助安老院舍；

- 增撥 500 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試驗計劃，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及照顧質素；
- 增撥 880 萬元經常開支，提供共 115 個新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在獎券基金預留約 5,500 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專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
- 增撥 400 萬元，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服務網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4. 這些措施有助回應長者對資助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的質素。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5. 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康復服務、醫務社工服務和復康巴士服務。

###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6. 我們會於 2010-11 年度增撥約 6,000 萬元，額外增加各項康復服務名額，其中 268 個是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在未來兩年共供應 939 個資助宿位，增幅約佔目前 6 700 多名輪候資助宿位殘疾人士的一成四，相比過去三年額外增加 517 個宿位，足見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增的宿位中，接近一半(460 個)是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程度殘疾人士宿位。

7. 另一方面，我們將額外提供 154 個學前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 2010-11 年度將可增加 316 個學前服務名額，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

8. 為了加強殘疾人士的訓練，我們亦會增加 160 個日間訓練名額和 100 個職業康復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 2010-11 年度將可增加共 290 個日間訓練名額，和 420 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支援資助院舍年長智障院友

9. 因應資助院舍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撥款約 4,000 萬元，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額外的護理人手，為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協助他們維持身體健康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期落實「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

### 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10. 我們十分關注嚴重肢體殘障和嚴重智障人士的

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照顧他們時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我們特別在獎券基金中預留 1 億 6,300 萬元，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居住於社區並正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的照顧服務。我們會在輪候人數較多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新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由專職的照顧員、治療師、護士等提供到戶的個人護理、照顧、治療及康復訓練。我們期望在三年內能服務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買位先導計劃*

11. 我們計劃在 2009-10 年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服務的質素。為配合發牌計劃，我們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營辦商達到發牌的要求。同時，我們在獎券基金預留 6,400 萬元，推出為期四年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並增加宿位的整體供應。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第一年會購買約 100 個宿位，並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至 300 個宿位。

### *復康巴士服務*

12. 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會在 2010-11 年度額外撥出約 800 萬元添置 4 部新車和更換 6 部舊車。屆時，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會增至 119 部，車隊的平均車齡為 4.7 年。而在 2010-11 年度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為 3,880 萬元，是營運開支的 80%。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會康復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

13. 政府十分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務求服務能與時並進。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9 年 3 月在水圍成立首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增撥約 7,000 萬元，將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同時為這些中心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且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4. 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政府會增撥約 600 萬元，增加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

15.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有關經費將由 2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250 萬元。推廣《公約》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不會鬆懈，會繼續與康復界和社會大眾緊密合作，共同構建一個平等、無障礙的社會。

## 婦女權益

16. 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

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去年，我們便協助婦委會成功舉辦了名為「承擔、超越 — 廿一世紀女性」的大型研討會。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撥款 2,380 萬元促進女性權益及支持婦委會的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更多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以及擬備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三次報告。

### 打擊家庭暴力

17.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家庭暴力。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和支援。社署會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資助非政府機構約 500 萬元，推行嶄新的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和情緒上的支援；在有需要時，受害人可獲陪同出席法院聆訊。此外，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和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推廣三方協作扶助弱勢社群

18. 政府於 2005 年成立為數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推廣民、商、官三方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如果福利機構獲商業機構捐贈實物或現金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基金便會提供等額資助。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基金已批出 1 億 300 萬元資助 90 多個福利機構與 480 多個商業機構合作，推行一系列福利計劃，惠及逾 65 萬名弱勢社群人士。鑑於反應理想，我們將向基金注資 2 億元，繼續鼓勵跨界別合作，推展更多福利計劃，扶助弱勢社群。

## 社會保障

19.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撇除一筆過的額外津貼後，這兩項計劃在2010-11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為275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約4%，仍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12%，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大約69%。

###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20. 金融海嘯餘威猶在，通脹壓力已然浮現，為紓緩部分市民的生活壓力，並鼓勵市民增加消費以助穩固復蘇，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一系列一次過的措施，當中包括撥款約19億元，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我們預計這項措施可惠及111萬名領取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人士，並期望在2010年年中發放有關款項。

21.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 完 -